#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项目定义说明条款（2026 版 GH）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对保单中的毛利润、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工资率、赔偿期限的定义进行明确，与以上概念有关的保险赔偿责任以修改后的定义为准：

（1）毛利润：利润总额+约定的维持费用，其中，约定的维持费用范围如下：

①制造费用项下：生产工人工资+折旧；

②管理费用总额-技术提成费；

③销售费用总额-售后保证金-运输费；

④财务费用总额；

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2）毛利润率：在发生损失之日前一段投险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事先约定的时间内，所实现的毛利润对营业收入的比率。

（3）标准营业收入：如有销售计划，则按计划核算销售收入；如无销售计划，则参照发生损失之日前一段投险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事先约定的时间内销售情况根据营业趋势调整计算。

（4）工资率：在发生损失之日前一段投险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事先约定的时间内，工资合计对同期内营业额的比率。

上述数额或比率必要时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或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情况予以调整，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

营业趋势依据达成率判断，按照事故发生前一段投险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事先约定的时间内的实际销售量与计划销售量的比例计算。

赔偿期限：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第 12 个月末止，在此期间营业收入因损失而受到影响。同时，非被保险人主观懈怠之因所致的营业中断时间的延长（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原因，合理的等待配件时间，难以替代的专家或技术的工作人员等待时间等），也包括在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